【[更新](http://www.6law.idv.tw/exload/update.htm)】2017/9/12【[編輯著作權者](..%5Claw8%5C00%E5%BF%83%E7%90%86%E5%AD%B8%E7%9B%B8%E9%97%9C%E7%94%B3%E8%AB%96%E9%A1%8C%E5%BA%AB.htm)】[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8/02%E5%AE%B6%E4%BA%8B%E4%BA%8B%E4%BB%B6%E6%B3%95%E7%9B%B8%E9%97%9C%E7%94%B3%E8%AB%96%E9%A1%8C%E5%BA%AB.docx)）

（參考題庫~本文只收錄部份頁面,且部份無法超連結其他位置及檔案）

《《家事事件法相關申論題庫彙編》共4單元》》

【其他科目】。01[警察&海巡相關考試](..%5CS-link%E6%AD%B7%E5%B9%B4%E9%A1%8C%E5%BA%AB%E5%BD%99%E7%B7%A8%E7%B4%A2%E5%BC%9501.docx)。02[司法特考&專技考試](..%5CS-link%E6%AD%B7%E5%B9%B4%E9%A1%8C%E5%BA%AB%E5%BD%99%E7%B7%A8%E7%B4%A2%E5%BC%9502.docx)。03[公務人員考試。升官等&其他特考](..%5CS-link%E6%AD%B7%E5%B9%B4%E9%A1%8C%E5%BA%AB%E5%BD%99%E7%B7%A8%E7%B4%A2%E5%BC%9503.docx)

|  |
| --- |
| ☆★各年度考題☆★ |
| （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5CS-link%E6%AD%B7%E5%B9%B4%E9%A1%8C%E5%BA%AB%E5%BD%99%E7%B7%A8%E7%B4%A2%E5%BC%9502.docx#a2b1家事調查官) | 。[106年](#_10601。（1）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家事調)。[104年](#_10401。（4）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家事調)。[103年](#_10301。（1）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家事調)。[102年](#_10201。（1）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家事調) |

# 104年(1)

## 10401。（4）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10430

【考試別】司法人員【等別】三等考試【類科組】家事調查官【科目】[家事事件法](..%5Claw%5C%E5%AE%B6%E4%BA%8B%E4%BA%8B%E4%BB%B6%E6%B3%95.docx)【考試時間】2小時

　　一、甲男與乙女未婚生丙女，丙女以甲男罹患失智症，已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聲請對甲男為監護之宣告。試申論下列問題：

　　(一)法院以丙女未提出任何甲男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之診斷證明書等資料為證。反之甲男提出其於診所對實習醫師進行教學光碟一片為證。且法院於勘驗前甲男正於其診所內執行醫師業務並提供病患醫療專業知識，勘驗時當場呼喚甲男姓名、問其年籍、地址、身分證字號、方向、時間、數學計算等問題，其均正確回應，觀其言行舉止、敘述事情及回答問題之表達能力，與一般正常人無異，因而裁定駁回丙女之聲請，該裁定是否合法？（6分）

　　(二)倘法院認甲男完全無意思能力時，逕行宣告甲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該裁定是否合法？（6分）

　　(三)法院最終裁定甲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丙女及親生子丁為共同監護人，指定共同執行財產管理事務，另選任其兄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嗣丁單獨代理甲男對丙女提起返還贈與物之訴事件，法院得否裁定駁回原告之訴？（13分）

　　二、(一)甲男與乙女為夫妻，且均為美國人，甲男在我國經商三十年，每年在我國居住超過六個月，在臺北市松山區有經常居所。乙女以甲男在臺與女子通姦，並將夫妻財產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移轉至我國，屬隱匿財產之行為。且乙女已向美國法院提起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訟，待勝訴應向我國法院聲請對甲男之財產強制執行，因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在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有無理由？倘乙女在我國更行起訴，可否？甲男若以其在美國已應訴，並在該處治病為由，至我國應訴顯有不便，主張我國法院不得審判管轄，有無理由？（18分）

　　(二)甲以乙、丙、丁、戊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兩造之被繼承人Ａ遺囑無效，因乙、丙、丁三人之住所均設在福建省金門縣，戊住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Ａ經常住在臺北市大安區，亦在該地死亡，死亡時戶籍地設在福建省金門縣，且遺有六筆不動產及六筆動產（總價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均在福建省金門縣，僅有兩筆不動產（總價值為新臺幣六千萬元）在臺北市大安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可否裁定將該訴訟移送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7分）

　　三、(一)甲男為已成年乙女之叔叔，為延續香火，兩人簽定書面收養契約，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於法院裁定認可前，甲男死亡，法院得否以甲男已死亡為由，認無法審酌乙女利益而認可收養之情形，逕行裁定駁回認可收養？（15分）

　　(二)A、B 夫妻自幼收養Ｃ為養子，因Ｃ嗜愛賭博，A、B 乃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第一審審理中，A、B 雖另主張Ｃ經常對其惡言相加，肆意辱罵，經常未予聞問等虐待、重大侮辱，並有其他重大事由（一般人均認已違倫常），因而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然未提出證據證明，因而遭裁定駁回。A、B 不服，提起抗告，聲請訊問證人即其另名兒子Ｄ，法院得否以其係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裁定駁回A、B 之聲請？（10分）

　　四、Ａ因中風臥病在床，受輔助宣告，為甲男之母，甲男於民國 83年 2 月 28 日與乙女結婚，婚後先後於 84年 1 月 12 日、88年 11 月 29 日生下丙、丁。甲男則於 100年2月 19 日死亡。Ａ未經輔助人同意，於 101年 12 月 13 日始訴請確認丙、丁非甲男與乙女之婚生子，該訴延至 104年 6 月 30 日尚未辯論終結，訴訟程序應如何進行？該訴是否有理由？（25分）

　　　　　　　　　　　　　　　　　　　　　　　　　　　　　　　　　　　　　　　　　　　[回目錄(1)](#a01)>>[回首頁](#top)>>

# 103年(1)

## 10301。（1）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10430

【考試別】司法人員【等別】三等考試【類科組】家事調查官【科目】[家事事件法](..%5Claw%5C%E5%AE%B6%E4%BA%8B%E4%BA%8B%E4%BB%B6%E6%B3%95.docx)【考試時間】2小時

　　一、（一）試申論家事訴訟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5Claw%5C%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有關保全程序與家事非訟事件適用暫時處分，兩者在適用上有何區別？（13分）

　　（二）試說明下列問題：

　　甲男與乙女結婚 40年，婚姻存續期間生育丙子、丁女，甲男死亡後，其丙子、丁女趁母親乙年邁 75 歲且目不識字，共同偽造文書侵奪其剩餘財產新臺幣（以下同）5 千萬元並分別轉入丙、丁銀行帳戶各 2 千 5 百萬元，設戊律師是乙所選任訴訟代理人，其為了防止丙子、丁女將其母乙之剩餘財產不法脫產處分，試問：戊律師依法得適用[民事訴訟法](..%5Claw%5C%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有關保全程序或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6分）己男與庚女結婚之後，育有一子辛，己男與庚女為了買房子的事情經常爭吵，庚女憤而離家出走。己男具狀，以庚女有民法[第1052條](..%5Claw%5C%E6%B0%91%E6%B3%95.docx#a1052)第1 項第5 款「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之事由訴請離婚。並請求依同法[第1055條](..%5Claw%5C%E6%B0%91%E6%B3%95.docx#a1055)第1項辛子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己男行使親權，經法院均判決己勝訴在案。某日，庚女趁己男不在家時，遂擅自將辛子攜走離開，經己男遍尋數月始知辛子與庚女同住一起，己男遂依法具狀向法院聲請庚女交付子女事件，同時為了避免庚女再一次將辛子攜離，是否得向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法](..%5Claw%5C%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有關保全程序或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6分）

　　二、甲母未婚育有未成年人乙子，乙子未經生父認領，惟甲母因染有吸毒惡習，且不事生產、酗酒成性，動輒於酒後或毒癮發作時，對乙子施加暴力。縣政府乃以乙子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Claw%5C%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7%A6%8F%E5%88%A9%E8%88%87%E6%AC%8A%E7%9B%8A%E4%BF%9D%E9%9A%9C%E6%B3%95.docx)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乙子獲准。嗣縣政府再向法院聲請停止甲對於乙之親權，於調解程序中，甲母就其吸毒、對乙子施暴等事實均不爭執，並同意停止其對於乙子之親權，試申論下列問題：

　　（一）縣政府與甲母得否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13分）

　　（二）若本案經法院裁定確定，甲不服本案裁定時，依法得否聲請再審？（12分）

　　三、甲夫乙妻均住於高雄市，乙妻具狀向第一審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聲請甲夫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第一審裁定駁回乙之聲請，乙妻不服抗告，甲夫於第二審反請求乙妻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第二審裁定駁回乙妻之抗告，並准許甲夫之反請求，試說明下列問題：

　　（一）所稱「第二審」係指何法院？（5分）

　　（二）如乙妻就第二審裁定駁回本請求不服，則應以何理由向何法院提起抗告？（8分）

　　（三）如乙妻就第二審甲反請求准許不服，經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抗告，經該院裁定駁回後，乙妻不服，應依何規定向何法院提起抗告？（12分）

　　四、甲女係未婚女子，因發生超友誼關係而產下一子乙，亦不知子乙之生父係何人，甲女因經濟能力薄弱，且又抱持逃避此事之心態，遂將才一個月大之嬰兒乙棄置於醫院門口。經路人發覺報警處理，緊急安置於醫院後，縣政府即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試申論下列問題：

　　（一）法院審理受置人嬰兒乙，如未選任程序監理人而為裁定繼續安置，該裁定是否合法？（13分）

　　（二）受安置人嬰兒乙，於聲請人每次聲請延長安置時，是否均須為受安置人選任一次程序監理人？（12分）